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2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7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5月8日研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抄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各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05月08日

研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

(102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 一、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工安意外發生，去年（101 年）本會彙整產業界反應之相關施工安全衛生設施所遭遇困難問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邀集產業界、主辦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3 方面，就相關議題溝通討論，另於 102 年 3 月 1 日亦就「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進行研討，有效交換相關意見及建立良好溝通平台。
- 二、近期公共工程因工安意外或勞委會勞動檢查勒令停工問題備受矚目，且 102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陳立委根德質詢重點：「建議重大公共工程不應因勞動安全檢查停工，應由工程專業人員認定」，江院長答詢承諾：「可以在交通工程和勞工安全檢查間建立一個平台來改善」，爰就此項議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

陸、綜合討論：（依第 1 次發言順序記錄）

議題：公共工程勞動檢查停工及復工判定程序。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工程施工中發生工安事件，遭勞委會要求停工改善，係屬

必要。但在改善完成後，請求復工檢查時，勞檢所卻以人力不足延宕工程檢查時程，導致工程落後，勞委會卻不負任何責任。

- (二) 陳根德立委在立法院提出應由專業工程人員認定停工範圍及是否已經修復，以補勞委會人力不足之憾。
- (三) 廠商修復工安後，向勞安會申請復工檢查時，勞委會應在二天內派員檢查，最遲三天，逾期則可自動復工。
- (四) 建議由廠商之技師、監造、業主三方會勘是否改善完成，如已完成則以書面送勞委會書面審查，並限期三天核復。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書面意見）

- (一)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第六點內建議增加「工程業主備查」及「上傳至檢查機構指定網路位址（含手機上傳 APP 機制）」以加速復工審查速度。
- (二) 停工範圍應會同業主、監造共同認定。
- (三) 應建立停工／復工專業平台會議，以示公正公平。
- (四) 勞動檢查機構在執行公務時聽不進事業單位之合理訴求（勞檢員常表示我在執行公務請不要解釋，如再解釋即妨礙公務），往往是在勞檢員以當下主觀意識判定，堅持行使行政裁量權。當檢查到一項不合格設備或設施（告知部分停工），但登錄範圍擴及所有與受檢不合格設備或設施無關之作業都不准施作，業界非常困擾。
- (五) 在基礎工程結構施工過程中被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停工改善時，事業單位會提出讓我們完成結構穩固施作（告知結構在不安全情況下，可能有潛藏性危害因子而發生連鎖性災害），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公務者往往都不接受（固持己見

外，還會以違反停工改善告知移送法辦)，甚至事業單位專任工程人員判斷會有問題，要求以完成結構穩固後再行使停工權，也遭拒絕。

- (六) 本會建議請勞動檢查機構對「結構還在不穩固情況」有違反安衛要件之行政處分暫緩處置，要求事業單位須在安全情況下，將會有連鎖性風險之處予以完成穩固後，再執行公權力；或要求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由自聘專任工程人員到違規現場辨識合宜性；或對有爭議之停工改善案，事業單位得尋求第三公正人或專業執業技師到停工現場判斷停工合宜性後再行使停工權。

三、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 (一) 2個月前本會理事當事人為營造廠負責人，於過年時至蘭嶼地區巡視工地，因風大墜落死亡，工程停工至今；復工要請技師或其他人員會同無意見，但復工審查時效要快。
- (二) 災害工作場所要界定局部或全部停工，且一定要事發後三日內即界定完成。
- (三) 建議1週內協調公正單位完成認定局部復工或全部復工。
- (四) 勞動檢查所及業主應在認定協調會加入第三公正單位，共同討論停工與否，對於尚未完成部分應繼續施工。
- (五) 勞動檢查所應在職災第一時間邀集業主與廠商、監造單位緊急召開會議，但不應判定立即停工。
- (六) 復工查證請快速、掌握時間。

四、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 (一) 勞動檢查勒令停工，沒有妥適的配套措施，例如：基礎開

挖期間不得在沒有配套措施下就勒令停工，如跨河溪橋梁工程，因工程人員墜落溺斃之重大職災就馬上全面停工，如碰上汛期，易形成二次工程傷害。

- (二) 針對停工之合宜性、停工時機、停工範圍，均由勞動檢查員判定，都需要檢討改進，尤其對勞動檢查法及停工、復工作業要點，都需要重新審視檢討。
- (三) 停工建議應由業主、委託監造、營造公司及勞動檢查員共同開會決定，若有重大歧見再由第三公正單位審查決定。
- (四) 應積極研議勞動檢查員針對停工有權無責之現象，應以修法改進，推廣預防與輔導替代停工處分。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部分標準過當，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 (二) 停工不是為了處罰，除有立即危險或已發生重大工安災害外，應經由勞動檢查機構、工程專業技術人員及監造專業工程人員等三方之停工會議決定。如意見不一致，才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認定停工之必要。
- (三) 「停工」與「二次工安」應比較兩者損害輕重，比較後再作出決定。

六、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勞安檢查部分，「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及「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已有規定，但執行落實不夠積極，導致該停工而未停工之危險；不該停工而停工影響工期，浪費國家資源、

社會資源。

(二) 勞安檢查或致災、停工，其缺失或致災原因消失後，應立即准予復工。例如三重淹水、大同抽水站施工致災，災害原因鑑定調查 1 週已完成，而致災之涵管破堤也已改善，但復工時期相當長。

(三) 停工範圍及停工時間，應配合第三公正單位會同判定。

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對於遭停工處分之工地申請復工時，建議增開認定管道，期能爭取縮短停工時程。

八、交通部

(一) 本部意見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以交重字第 1022100383 號函表達，提供參考（如附件）。

(二) 對於實際執行停工部分，「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已有規定，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主辦機關等相關人員應充份瞭解現場實際作業與溝通，其他部分配合工程會規定辦理。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 與會人員所提由勞動檢查員、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共同會勘辦理復工審查應為可行方案。

(二) 採書面審查時，其審查時間應可再檢討縮短，如：利用資訊化審查方式辦理。

(三) 關於由第三公正人員認定部分，應於個案有爭議時再由第三公正人員參與，否則將更拖延審查時效。

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一) 針對停復工問題，於五楊段工程即有透過交通部與勞委會溝通。相關意見已於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9 日函提供。
- (二) 復工文件內容很多，包含立即改善部分及長期改善部分，建議可釐清相關必要文件內容，以利廠商明確改善。

十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停工由勞動檢查員、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溝通認定，復工認定時亦應比照停工方式辦理，若涉及民眾公共安全部分，始需有第三公正專業單位參與。

十二、經濟部

- (一) 就「工進」與「工安」兩者，本部首重工安，部長曾經要求工安事故需提高檢討層級，故本部所屬單位對工安懲罰機制均有重新檢討，若有工安事故，必由次長召開檢討會議。本部尊重勞委會職權，依法辦理。
- (二) 由歷次檢討會議中顯示，工安事故多為營造廠層層轉包，工安事故人員傷亡多為小包，營造廠未善盡管理者之責任。

十三、內政部

- (一) 停工及復工尊重勞委會權責，但其停工範圍應予明確，例如：建築工程中停工那一樓層等，避免小部分停工影響其他整體工進。
- (二) 如何加速復工，若勞委會本身人力不足，可考量委託第

三公正單位認定辦理，縮短復工期程。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工程規模較小大多約 100~200 萬元，原則上有發生工安事故勞動檢查單位才會來檢查，而停工、復工也因工程規模小比較快速，影響程度較小。

十五、國防部

- (一) 建議利用遠端視訊方式取代書面審查，提高審查效率，若有無法確認時，再進行現勘。
- (二) 建議採用人力外包方式辦理，勞委會為政策研訂機關，僅需負責辦理評鑑管考外包單位，提升復工審查效率。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一) 先提程序問題，本次會議邀請單位為各公會及主辦機關等多為僱主團體，但勞工代表聲音未見表達，會議參與單位應再擴大。
- (二) 關於停工及復工課題，於勞安法及勞動檢查法相關母法已有規定，區分為「一般性停工」及「重大職災停工」，為落實停工之認定，勞委會訂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勞動檢查員發現勞工有認定標準所規定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等，始能依法就工作場所停工，非全面停工，對於停工及復工之程序，勞委會亦訂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規範 11 個檢查機構於辦理停工及復工時，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對於停

- 工及復工部分，相關勞安法規及行政命令已有詳盡規定。
- (三) 關於營造工地勞動檢查員素質部分，一定為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或高考及格，許多檢查員更具有建築師或2、3張技師證照，此外，檢查員尚需接受1個月職前訓練，2週營造專業訓練，及其他陸續相關在職訓練及教育訓練，故檢查員之素質非外界所稱什麼都不懂。
 - (四) 統計去年9個檢查機構共檢查約3萬5,000個工地，若均要有第三方專業單位人員加入，其專業單位人力、經費、配合度等各方面均有疑問，執行有很大困難。
 - (五) 關於行政委託或委外部分，因停工及復工等處分涉及高度公權力執行，很難以委外方式辦理。
 - (六) 勞安之關鍵在於勞安經費是否足夠，工期是否充裕，有合理經費及合理工期，工安問題才能解決，應律定合理勞安費用及合理工期下限之規定。
 - (七) 關於灌漿問題，勞動檢查員於工地現場發現灌漿有立即危險停工時，相關改善作業仍可進行。
 - (八) 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所提蘭嶼國小個案，將進一步向南檢所瞭解處理情形。
 - (九) 復工時間冗長，有時為事業單位不知如何改善缺失，致復工時間耽擱，原則上停工原因消除，檢附相關復工文件，即可辦理復工。
 - (十) 主席誤解「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條文所稱「檢查機構於執行停工處分前，應與事業單位充分溝通停工範圍之改善所需時間，以決定停工起訖日期」，係就停工範圍之「改善所需時間」與

事業單位充分溝通，非就「停工範圍」與事業單位充分溝通，若主席決議停工需經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單位簽名同意，或第三方專業單位簽名同意，始可續行後續停工處分，於法無據。相關停工及復工均有公文書通知，若相關單位不服該行政處分，均可依救濟程序提出行政訴願。

- (十一) 院長承諾「可以在交通工程和勞工安全檢查間建立一個平台來改善」，其平台非指停工或復工需經「停工及復工專業溝通平台」，大家將認為被冤枉個案或相關意見提供本會妥處，亦為一溝通平台。本議題為重大工程為主，以五楊段工程為例，勞委會與交通部即針對該工程，建立溝通平台。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 (一) 建議勞委會就已辦理之簡化作法或標準作業程序等資訊，如：復工審查需幾個工作天等，提供各界瞭解，避免對停工及復工程序誤解。
- (二) 相關勞動檢查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應讓各界瞭解，避免外界對勞動檢查人員素質產生不必要誤會。
- (三) 爭議焦點在於復工審查效率差，雙方均以個人認知極大化個案結果，未能客觀解決爭議，建議勞委會可統計歷年停、復工案件資料，利用客觀統計數據說明停復工所需時間，進而檢討改進其效率。

主席決議：

- 一、勞動檢查停、復工問題，勞委會所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已有詳細規定，檢查機構於執行停工處分前，應與事業單位充分溝通，惟勞動檢查單位於實際執行上似未落實停工處分前的溝通協調機制，今院長已承諾陳根德立委可以在交通工程和勞工安全檢查間建立一個平台改善，故一定要建立機制，機制原則尊重勞委會及勞安相關法規有關停、復工之權責，但需讓產業界信服。
- 二、勞委會應落實前述停工處分前之溝通機制，於停工前邀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專業人員、勞動檢查機構...等，共同召開停工專業會議充分溝通，做成會議紀錄。若會議未獲共識，勞動檢查機構仍可依法定職權逕行辦理停工判定。
- 三、復工由事業單位提出後，勞動檢查機構應於 1 週內依「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回復同意復工，否則應辦理復工專業會議，成員比照停工專業會議相關人員參與。
- 四、若停工及復工專業會議未獲共識，主辦機關得聘請第三方公正客觀專業單位，邀請勞委會辦理停工及復工第 2 次專業會議。
- 五、前述相關作業機制請勞委會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為各單位依據遵循。

柒、散會：(12 時 00 分)

研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 (102年第1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02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蔡志		廖銘河
		蔡志白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周子燦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啟宣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周福國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潘	達		張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張聚斌		
	科長	黃栢滔		
	科長	李文輝		
本會工管處	處長	何育興		
	研究員	黃英	技正	張易文
	科長	王名玉	專員	林尚儀